

关于转发开展校企合作项目专项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院部：

根据教职成司函【2019】95号文件要求，请各院部 11月 30 日前将校企合作项目专项排查和整改情况报告（附所有合作企业名单、合作内容和排查情况表）报信息化与实训中心。（联系人：郑雪玲，电话：0595-87354343，电子邮箱：504855307@qq.com）

附件说明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一览表，仅为在实训中心有登记的一部分合作企业，各院部除此之外涉及的企业也均需一一排查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开展校企合作项目专项排查工作的通知
2.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一览表

信息化与实训中心

2019年11月5日